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Xinxiang Medical University

电梯维保服务(全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晨昶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65 部电梯维保(全包)委托给乙方,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合同书、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向甲方提供合格且满意的服务,严格执行半月、月、季度、半年、年度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工作,就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宜及要求、义务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两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若合同期满后甲方未完成新的维保公司招标,则根据甲方情况决定是否顺延,若顺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延续期间,甲方完成维保招标,则合同服务自行解除,顺延期间的维护保养费据实结算。

二、维保台量及形式:

1.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医院 65 部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依据标准《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电梯周期日常维护保养项目表)内容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并逐台做好工作台账、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建档备查,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定期交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确认签字后存档。

2. 本合同为全包形式。(全包,除人为、法定或不可抗拒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其他一切配件的更换和日常的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



乙方负责)

三、合同总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1. 两年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950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2. 甲方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由主管科室对电梯维护保养进行评分（见附表），总分100分，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从当季维保费扣除相应费用，连续3个季度评分低于80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每季度评分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甲方于14个工作日内（节假日自动顺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11875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终止则按实际维保天数据实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及试用期约定：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终止后三个月内无任何遗留问题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无息）。

合同试用期为3个月，3个月试用期达到甲方要求（并且当季评分在80分以上）合同继续有效，试用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试用期内维保费等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待试用期满且乙方服务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维保费。

五、65部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范围：

门诊客梯2部、扶梯6部、放疗中心1部、核医学1部、急诊2部、影像楼1部、三号楼2部、四号楼2部、五号楼3部、6号楼5



部、七号楼 1 部、职工餐厅 1 部、9 号楼 18 部、规培中心 4 部、康复中心 2 部、8 号楼 2 部、制氧中心 1 部、洗衣房 1 部、南家属区 10 部。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整改要求、合理建议及处罚通知等,乙方应在符合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充分满足甲方的各项需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医院和国家要求进行各项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台账、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并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没有按要求进行记录或记录不全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罚款或扣除当季相应维保费用,没有工作台账或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罚款或扣除当季相应维保费用

4. 如乙方在入驻后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维保服务,导致甲方电梯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转,甲方有权从当季维保费中扣除 20000 元。

5. 甲方应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通风、通道等系统安全可靠;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2. 乙方必须由中标公司 河南晨昶电梯有限公司 自行维护保养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委托其他人员或公司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如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自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应急救援安全管理措施、技术培训等, 做好甲方要求的各项记录, 主动履行各项职责、工作, 保障电梯的安全及正常运行。

4. 乙方在入驻前需充分同原维保公司做好交接工作, 确保维保工作不断档。

5. 乙方依据标准《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电梯周期日常维护保养项目表)内容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交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确认签字后存档。

6. 乙方依据标准, 严格执行电梯定期自检。乙方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对电梯进行自检, 并出具自检报告, 经甲方主管部门确认签字。

7. 在服务过程中, 乙方应针对维保工作的类型, 在必要情况时提前向主管科室进行工作汇报。如需停用电梯, 必需经主管科室许可, 不得影响日常工作。

8.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 并定期进行一年不少于两次的应急演练。

9. 乙方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做好电梯钥匙使用记录, 不得随意将电梯钥匙擅自交给其他人员。

八、对维保人员的要求:

1. 医院必须常驻不少于 5 名维保人员, 24 小时轮岗值班, 维保



人员每人都必须持有电梯维修操作证。

2. 乙方需提供常驻人员半年以上的工资单、劳务合同和社保证明, 并加盖乙方公章。

九、维护保养及年检的各项要求:

1.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乙方依据标准《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电梯周期日常维护保养项目表)内容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使电梯达到电梯定期检验标准, 并按期取得65部电梯的合格证。针对2部现有杂物梯, 如确无法取得合格证, 由乙方负责换新, 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有电梯未取得年检合格证, 则每有一部电梯扣除当季维保费20000元且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合格证, 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若同一年年检两次均未合格, 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维保费用, 直至电梯取得年检合格证,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对医院造成严重后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在新维保公司入驻前, 继续提供维保服务, 维保费用依据签订合同价格据实结算。若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2. 每年电梯年检费用、限速器校验费用、安全评估费用及评估整改所需费用、125%下行制动试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确保电梯五方通话正常使用, 如五方通话需更换或维修, 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电梯故障技术支持: 乙方必须备足各部电梯所需配件, 一般故障维修不超过2小时, 6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应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主管科室做出明确的维修时间答复。电梯出现重大故障，应提前通知甲方主管科室，并告知修复时间，决不允许电梯带病运行。重大故障维修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运行，若未恢复且未向甲方主管科室报备，对医院运行造成影响，则甲方有权扣除当季维保费 5000 元（特殊情况除外）。同一部电梯原则上不允许连续出现故障，如同一电梯在同一个月出现 10 次以上故障，则甲方有权扣除当季维保费 3000 元。如遇故障时乙方无法按需提供服务或在 24 小时内没有明确做出处置意见的，甲方将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电梯紧急故障（困人）维修人员到达时间：乙方依据甲方要求，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并紧急采取措施，未能在 15 分钟内响应的，甲方将对维保公司处以 100 元罚款。

6.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更换新电梯，则根据合同内电梯的维保均价，扣除质保期内相应的维保费用；若电梯数量有所增加，则根据合同内电梯的维保均价，支付维保费用。以上条款需签订补充协议。

7. 维保人员在我院入驻期间，不得损坏我院公共设备，如有损坏，所有赔偿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处理一般故障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罚款或扣除当季维保费用。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处理重大故障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罚款或扣除当季维保费用。乙方连续三次未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故障的，则甲方



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罚款或扣除当季维保费用。

2. 乙方在入驻前需同原维保公司做好交接工作, 充分了解并认可医院电梯现状, 确保维保工作不断档。如乙方在入驻后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维保服务, 导致甲方电梯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转, 对医院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如乙方未按时间入驻并拒绝提供服务的, 则甲方在此期间有权聘请其他技术公司进行维保服务, 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医院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因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若在甲方连续下达三次整改通知后, 乙方仍不能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或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各项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 且乙方需在新维保公司入驻前, 继续提供维保服务, 维保费用依据签订合同价格据实结算。

十一、其他约定:

1. 维保期内电梯所有相关安全事项由乙方负责, 如发生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情况,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与甲方无关。如因上述事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对外赔偿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乙方应当就甲方的损失进行全面赔偿。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乙双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的劳务、薪资等纠纷，由乙方负责；乙方因自身原因与职工、家属、患者及患者家属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和甲方无关。

4.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

5.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守约方合同金额 30% 的经济损失。

6.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常用防护物资应自行配备（如日用口罩），如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对医院造成严重后果，或对医院工作造成影响，甲方有权扣除当季维保费 2000 元/次。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签订合同后，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ZFWWX2024120442

甲方(公章):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甲方代表(签字):

李树军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乙方(公章): 河南展挺电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何相海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6日



附表:

电梯维保服务考评表

维保单位: 河南展昶电梯有限公司

维保经理:

日期: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法 | 得分 |
|--|--------------------------------------|------|------------------------------------|----|
| 基础管理 | 按要求每月提交抽查维修台账; 保养记录。 | 5 | 按时提交: 5分; 提交不全: 3分; 未提交: 0分。 | |
| | 维修人员的工作态度: 热情主动、责任心强, 工作效率高, 业务技术过硬。 | 5 | 符合: 5分; 基本符合: 3分; 不符合: 1分。 | |
| 电梯 | 电梯运行状况。 | 20 | 优秀: 20分; 良好: 15分; 一般: 10分; 较差: 5分。 | |
| 维保计划执行 | 每月维保计划按时完成情况。 | 10 | 良好: 10分; 一般: 5分; 较差: 1分。 | |
| | 维保记录完整性与准确性。 | 10 | 良好: 10分; 一般: 5分; 较差: 1分。 | |
| 故障响应处理 | 平均故障响应时间(是否在15分钟内)。 | 10 | 按时响应: 10分; 偶发迟到: 5分; 多次迟到: 1分。 | |
| | 故障修复一次成功率。 | 10 | 良好: 10分; 一般: 5分; 较差: 1分。 | |
| 安全规范操作 | 维保人员持证上岗率。 | 10 | 符合: 10分; 不符合: 0分。 | |
| | 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 5 | 良好: 5分; 一般: 3分; 较差: 1分。 | |
| 环境卫生 | 机房, 轿厢, 轿顶, 底坑及办公环境良好。 | 5 | 良好: 5分; 一般: 3分; 较差: 1分。 | |
| 投诉 | 职工、患者投诉情况。 | 10 | 未有: 10分; 较少: 5分; 较多: 1分。 | |
| 考核总分 | | | | |
| 整改要求: | | | | |
| 备注: 甲方每季度对电梯维保服务进行评分, 总分100分, 一次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维保费2000元, 连续3个季度评分低于80分,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 | |

维保经理签字:

主管科室签字:

审核:

